

证券代码：837445

证券简称：宏涛嘉业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长远天地大厦 4 号楼 1806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+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7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5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，编制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，编制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,657,000 元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本年预计向龚涛支付租金不超过 657,000 元。

（2）本年预计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8,000,000 元，关联方龚涛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龚涛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28,530,00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提名龚涛为公司董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协商推荐，现提名龚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提名焦沫柔为公司董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协商推荐，现提名焦沫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提名刘秀丽为公司董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协商推荐，现提名刘秀

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刘秀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提名付飞为公司董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协商推荐，现提名付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付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提名宋美娜为公司董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协商推荐，现提名宋美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宋美娜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提名华树维为公司监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协商推荐，现提名华树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华树维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前，原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提名赵鹏为公司监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协商推荐，现提名赵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赵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前，原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雅琴、李金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龚涛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	2021 年年	审议通过

			月 18 日	度 股 东 大 会	
焦沫柔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8 日	2021 年年 度 股 东 大 会	审议通过
刘秀丽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8 日	2021 年年 度 股 东 大 会	审议通过
付飞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8 日	2021 年年 度 股 东 大 会	审议通过
宋美娜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8 日	2021 年年 度 股 东 大 会	审议通过
华树维	监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8 日	2021 年年 度 股 东 大 会	审议通过
赵鹏	监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8 日	2021 年年 度 股 东 大 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